附件4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承诺书

为明确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保护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组委会（简称：大赛组委会）非商业目的使用参赛作品权利，维护大赛公平、公正秩序，我校及参赛团队所有成员作如下承诺：

1.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属于（ ）所有或（ ）共同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参赛项目拥有或各自拥有完全合法权利。

2.自将参赛项目送交大赛之日起，知识产权权利人即同时同意大赛组委会可以将其参赛作品、技术方案或设计在非商业用途下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展现，授权大赛组委会对项目的权利包括且不限制于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放映权、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在参赛项目是职务项目前提下，著作权人学校的优先使用权不排斥大赛组委会将参赛作品在非商业用途下做前述使用。本条知识产权权利人包括且不限制于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

3.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包括参赛学校和参赛团队所有成员，承诺人应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参赛学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真实、合法、有效存续的本科学校，参赛队员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参赛队员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签名应附监护人同意此承诺的证明；

2）为本次大赛所提交的参赛项目所含信息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

3）参赛项目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

4）因承诺人原因造成参赛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本次大赛进行的，同意大赛组委会采取取消比赛资格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本承诺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承诺人同时放弃对大赛主委会提起行政诉讼和主张索赔的权利。

4.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并受大赛举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参赛院校（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参赛队成员签字：\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